

商业经济学

张继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商业经济学

张魁峰 主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千字 246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 1 次印刷

印数 1—20500

定价 6.20 元

ISBN 7-304-00871-7/F·252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	(1)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商业	(6)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商业	(10)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	(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业	(21)
第二章 商业的市场环境	(30)
第一节 商业市场环境的概念及特点	(30)
第二节 市场体系	(34)
第三节 市场价值决定	(39)
第四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	(43)
第五节 市场货币供求矛盾	(47)
第六节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矛盾	(52)
第七节 市场竞争	(57)
第三章 商业的职能和作用	(62)
第一节 商业的职能	(62)
第二节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67)
第三节 商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71)
第四章 商业结构	(79)
第一节 商业所有制结构	(79)
第二节 商业行业结构	(84)
第三节 商业规模结构	(94)

第五章 商业组织	(100)
第一节 商业组织及其形成.....	(100)
第二节 商业经营组织.....	(101)
第三节 商业组织结构.....	(110)
第六章 商品交易	(115)
第一节 商品交易行为.....	(115)
第二节 商品交易形式.....	(122)
第三节 商品交易中的机会与风险.....	(130)
第四节 商品交易中的价格.....	(134)
第五节 商品交易中的竞争和垄断.....	(140)
第七章 商业流通	(149)
第一节 商业流通的渠道与环节.....	(149)
第二节 生产资料商品流通.....	(153)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流通.....	(158)
第四节 农副产品流通.....	(168)
第五节 服务商品流通.....	(173)
第八章 商业物流	(179)
第一节 商业物流及其任务.....	(179)
第二节 商品运输.....	(186)
第三节 商品储存.....	(197)
第九章 商业信息流	(205)
第一节 商业信息流和信息网络.....	(205)
第二节 商业信息流的加工处理和应用.....	(215)
第三节 信息流管理的现代化.....	(224)
第十章 涉外商务	(229)
第一节 有形贸易.....	(229)
第二节 无形贸易.....	(239)

第三节	外汇交易及其管理·····	(244)
第十一章	商业投入与产出·····	(250)
第一节	商业的投入·····	(250)
第二节	商业的产出·····	(259)
第三节	投入、产出评价·····	(264)
第十二章	国家对商业的宏观调控·····	(271)
第一节	国家对商业宏观调控的内容和原则·····	(271)
第二节	国家对公有商业的宏观调控·····	(278)
第三节	国家对非公有商业的宏观调控·····	(283)
第十三章	国家对商业的监督·····	(292)
第一节	国家对商业监督的依据和任务·····	(292)
第二节	国家对商业的政治监督·····	(297)
第三节	国家对商业的法律监督·····	(300)
第四节	国家对商业的经济监督·····	(304)
第五节	国家对商业的社会监督·····	(314)

第一章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

商业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又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变化的历史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以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

商品交换先于商品生产而产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不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是靠全体和为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民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相反地，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部落内部成员间的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发生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当时在原始公社内部，一方面，出现了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的暂时性分工和手工匠人；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对偶制家庭。在各个家庭内部，逐渐形成了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从事并管理家务的性别分工，逐渐有了相对独立的家庭劳动，男女双方各自拥有归个人所有的生产工具和财产，子女归母亲所有并继承母亲的财产，父亲的财产归其原部落的家庭成员所有。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很少有剩余生产物，所以，各个家庭之间只能发生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

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人类由于从事牧畜、金属加工、纺织及田间耕作，不仅能生产出超过维持自身及家属需要的剩余生产物，而且还需要有更多的帮手来看管迅速繁殖起来的牲畜和相应的田间耕作，于是，按以前的惯例需被杀死的战俘现在被收养为奴隶。按照当时家庭分工和社会习惯，男子除拥有他所必需的武器和生产工具外，还拥有畜群、谷物和奴隶，而他的子女却不能继承他的这些财产。为了体现男子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并使子女能够继承父亲的财产，在原始公社内部自然而然地进行了一场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这场革命，使对偶制家庭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家庭，使当时的主要生产力——作为丈夫的男子和免于杀戮的男奴隶获得了适当的解放，从而推动了当时的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分离出来。由于“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

随着原料增多而且益增加的纺织物。”^①在此基础上，商品交换由个别的、偶然的交换发展成为一种扩大的、经常的制度，交换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扩大了。原来仅是个别的商品，现在则是一个不断扩大的无穷尽的商品系列；原来的个别产品本来不是商品，仅凭偶然机会才转化为商品，现在的商品系列则是自给有余的剩余生产物，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商品；原来的个别商品仅在偶然的时机进入交换，现在扩大了的商品交换从总体上来看则是一种不断进行的经常性制度；原来的个别商品交换仅仅发生在原始公社内部，现在扩大到各个公社之间以及两个不同公社的各个成员之间的商品交换。

在原始社会末期，即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铁器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极其坚固、锐利的工具，促使手工业和农业的进步以一种不可遏制的、很少间断的、更加迅速的态势向前推进，以个人财富为存在形式的社会财富在迅速增加，纺织业、金属加工业、冶陶业等手工业的分工日益多样化，其生产技术也日益改进，农业不仅有畜牧业、耕作业，还出现了榨油及酿酒业，于是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这次社会大分工，使生产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使前一阶段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逐渐发展成为决定社会制度的本质部分；使从前只是作为主人的简单助手的奴隶，变成被成批驱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的会说话的工具。随着独立的个体家庭经济和大奴隶主经济的形成，随着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社会上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适应这一需要，在商品界中出现了一般等价物，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来又出现了由贵金属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之又出现了超出部落内部贸易、部落边境贸易的海外贸易，商品交换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出现了飞跃的扩大。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贸易的发展，加剧了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使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反过来又为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商品生产和货币出现以后，生产者和生产者之间的物物直接交换变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商品的卖（ $W-G$ ）和买（ $G-W$ ）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分开了，一个商品循环的完整的形态变化（ $W-G-W$ ）同时是另外两个商品的方向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买（ $G-W$ ）或卖（ $W-G$ ），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都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这种由各种商品形态变化互相结合形成的商品流通过程，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不同于物物直接交换。从形式上看，商品交换是A和B直接购买对方的商品，表现为商品——商品（ $W-W$ ）；而商品流通则不然，A和B并不直接交换自己的商品，而是以货币为媒介，采取商品——货币——商品（ $W-G-W$ ）的形式运动。从实质上看，两者之间的差别就更深刻了。在物物直接交换时，只有买卖双方的商品都符合对方的需要，才能当面成交。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条件下，只要买者给钱，卖者就可以把商品让渡给对方，然后拿着货币可以到另一个地方向其他卖主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从而打破物物直接交换在时间、空间和对象上的限制。在物物直接交换时，交易的品种、数量、比例，当事人看得一清二楚，并且控制得住。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条件下，由于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生产发展，各种商品形态变化互相交织在一起，社会分工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发展得更细致、更复杂，交易

的品种、数量、价格都不受商品生产者的直接控制，成为商品生产者难以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系列。这种情况，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交给一批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商人去经营。于是，社会上便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那时的商人，有的是受奴隶主贵族派遣专门从事商品贩卖活动的奴隶管家，有的是擅长专门经营海外贸易的商业民族（如腓尼基人），有的是受宗教信仰限制只能从事商业活动的教徒，有的是被放逐不断迁徙的商业民族（如犹太人），有的则是经常活动于各地市场投机倒把的自由民。

上述历史过程说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赖以产生和发展的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暂时的分工和部分生产要素的个人私有制，是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家庭私有财产、私人劳动的形成，使商品交换成为扩大的、经营的制度。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和主要生产资料由公有向私有的过渡，以及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独立的经济单位，使社会上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媒介商品交换的货币商品。在此基础上，物物直接商品交换被商品流通所取代，商品交换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扩大了，其内在矛盾也因此而扩大和加深了。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中分离出来的商人阶级，就是适应解决这一矛盾需要并善于利用这一矛盾讨好买卖双方、从中获利的最适当的中间人。正如马克思所说：“因为商业资本离不开流通领域，而它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所以，它的存在——撇开由直接的物物交换所产生的种种不发达的形式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说——所需要的条件，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不如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①可见，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贸易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不仅要以社会分工、生产要素的私有制以及各个经济单位的独立性为前提，而且还与这些前提条件的发展变化成正比例。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商业

奴隶社会的经济，以奴隶主的庄园经济和手工业作坊为主体，以自由民的家庭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辅。奴隶制经济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但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奴隶制经济越来越向商品经济倾斜，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奴隶社会的商业，不仅具有当时的时代特征，而且对奴隶社会制度的发展变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早期的奴隶制经济，是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家长制奴隶制度。这时候的商人，在各个奴隶主庄园或国家之间从事贩运贸易。后来奴隶主贵族为了以自用有余的农产品、手工业品和贡物去交换外地的珍异特产和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为了采购手工业原料，并从中渔利，便指派官员或管家去经营商业。这些由官府或贵族投资经营的“官家买卖”，控制着整个市场。自由民经营的商业，由于受到奴隶主国家抑商政策的限制，不仅数量少，而且规模比较小。民间的集市贸易活动比较普遍，但是，占当时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却不能参与市场商品买卖活动。因为他们已经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其生活消费由奴隶主按照勉强维持生存的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

标准从其所生产的生产物中拨予。

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以奴隶主国家机构、奴隶主贵族居住区、手工业生产为中心的城市，市场商品交换逐渐增多，商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这时的商业，仍以奴隶主政府或奴隶主贵族投资经营的“官家买卖”为主。它所经营的商品，除官府的非生产消费用品、奴隶主的奢侈生活消费用品外，还有官办手工业所需的原材料。为了保护这些官商贩运商品时的安全，官府还派遣军队保护商船队到其他国家去经商。古希腊的盖科林还派遣“布勒塞那”（即商业受理者）到国外有商务关系的地方去调查驻地的风俗习惯、市场行情，并与当地官府一道调停、裁决两国商人间的商务纠纷。有些奴隶主国家还直接派遣军队去征服邻国，强迫邻国称臣献贡，进行不等价的商品交换。除“官家买卖”以外，还有一些专门经商的商业民族活跃在奴隶主国家内部或国与国之间。这些商业民族不仅见多识广随机应变擅长商业经营，而且强壮、好为冒险、敢于进取，格斗、迁徙、造船、航海、建筑、手工技艺的本事高强，既能与邻国友好通商，也能扮演极不光彩的强贼海盗进行侵占和欺诈。不过，在一般情形下，这些商业民族是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缴纳税捐来获取合法经营权利的。到公元前 8 世纪，古希腊人、腓尼基人甚至以历时 200 余年的殖民扩张运动，用建立商业帝国的方式来开展商业活动。这些征服者除经营“官家买卖”所经营的那些一般商品外，还大量地贩卖奴隶人口。这个时期的国内商业虽不太发达，海外贸易却相当发达。

奴隶社会的商业虽不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要素，但它的存在和发展却极大地促进了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奴隶社会的商业主要服务于奴隶主贵族显示其尊贵、富裕、辉煌的奢侈需要，经营商品以体积小、价值大的珍奇异特物品为主，而这些

物品只有到遥远的异国他邦才能找到，所以，当时的商业以行商贩运为主，还有为行商贩运服务的贸易货栈。这些行商，自己不生产商品，而要遍游世界各地，四处寻购珍奇名贵产品。又亲自运送到各处寻找买主，如此不断地买进来又卖出去，买进时竭力把价钱压到最低点，卖出时又竭力把价钱抬到最高点，靠对买卖双方进行欺诈和侵占来获取巨额利润。然而，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商人以自己的行动媒介了城市与乡村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并依据自己所掌握的市场信息，以自己所拥有的货币财富，使生产者越来越依附于自己，越来越卷入市场并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尽管生产者要为此付出代价，接受商人的剥削，但却免除了亲自去从事商品交换的辛劳风险，并使自己的产品得以销售到遥远的地区，从而使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经济效益日益增大，生产分工日益划细，生产门类日益增多。商业活动的发展，还促进了货币铸造、兑换、信贷、汇兑、结算业的发展，促进了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商业文化、商业法规的形成和完善。

奴隶制商业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这不仅是由于当时的商人本身就是奴隶主，对他所拥有的商业奴隶实行残酷的剥削，而更重要的是由于商人资本是靠侵占、欺诈、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贩卖奴隶积累起来的。起初，商人所媒介的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完全是偶然的。继续不断的交换和比较经常的为交换而进行的再生产，则日益消除了这种偶然性。但这种等价并不是由生产者之间的竞争，而是由商人通过把两个地区或两个国家的价格加以比较并把差额装入自己腰包来实现的。商人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部分是由于两个地区、两个国家的距离遥远、信息不通、生产条件互不相同，部分是由于奴隶制经济本质上属于自然经济，需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的产品只是很小一部分，所以，生

产者往往愿意接受商人的欺诈和侵占。而商人在与奴隶主国家、奴隶主贵族做生意时，则会设下种种圈套，以骗取更多的财富。至于迦太基、罗马、威尼斯、葡萄牙、荷兰商人为争夺海上贸易垄断权和扩大商业殖民地所进行的暴力掠夺、海盗抢夺、绑架人口、贩卖奴隶、征服殖民地，则是一种极端野蛮、猖獗的掠夺行为。然而，正是这种野蛮、猖獗的掠夺，才把商人资本推向古代世界的一个又一个的高度。

在奴隶社会中，商人资本虽然也是奴隶主，甚至还兼营高利贷，拥有土地和庄园，但其社会地位低于贵族，在政治上受歧视。当时，许多奴隶主国家明令规定不许贵族元老经营高利贷和商业，只准自由民、骑士或外来人口经营高利贷和商业。而贵族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奢侈消费，往往陷入收不敷支、负债累累的困境，最后不得不将庄园和奴隶抵债给商人资本，商人资本因此而变成了更大的奴隶主。

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以国与国之间的贩运贸易为基础的商人资本逐渐衰落下来，专门从事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贩运贸易，以及靠输出本国产品换取外国产品的海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了。这种商人资本是从流通中产生并在流通中保存、再生产和增殖的价值形式，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交换价值，使预付的货币 G 增殖的价值形式，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交换价值，使预付的货币 G 增殖，转化为 $G + \Delta G$ 。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则是先垫支货币资本 G ，以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买进商品 ($G - W$)，然后再以高于进价但大体上符合商品价值的价格把商品卖出去 ($W - G'$)，从中赚取商业利润。商人资本的这种特殊运动，其完整公式为 $G - W - G'$ 。这种特殊形式虽与价值概念直接相矛盾，但商人资本从产生以来，就一直是这样运动的。因此，“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可见，这不是等价物的交换，否则，商业就不可能

是一种特殊行业了。”^①

奴隶社会的商人资本的最大历史贡献在于，它到处都使自然经济的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使生产的规模扩大，促使奴隶制生产方式解体。“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②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商业

封建社会是在封建生产方式取代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奴隶社会的末期，由于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大批奴隶逃亡和起义。在这种形势下，一些奴隶主被迫把自己的领地分成若干小块租给破产农民或释放奴隶耕种，以获取地租，这些奴隶主因采用封建剥削方式而成为新兴地主，他们经过长时期的发展最后利用人民起义摧毁奴隶主的统治以封建制度取代了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对生产者的控制、压迫不象奴隶制度那样露骨、野蛮和残酷，其剥削方式也给生产者以一定的独立自主权益，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道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业随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新的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7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371页。

在封建制度下，封建地主除利用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外，还利用人身依附关系对农民实行超经济的强制。但农民在完成劳役、缴纳地租的前提下，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可以在租种的土地上和家庭中自主安排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所得产品除缴纳租税外，剩余部分归农民个人所有。他们可以把这部分产品直接用于个人消费。也可从中拿出一部分到市场上去交换手工业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们拿到市场上去交换的产品越来越多，生产的商品部分越来越大，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越来越分离，手工工具、手工工艺越来越进步，为农业生产、城乡居民提供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也越来越多。在此基础上，城乡市场都得到了发展。乡村集镇、水陆交通要道和庙宇成为农民和手工业者互通有无的集市，城市成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一些规模较大的城市，还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

在封建社会的商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官商和特许商业。封建帝王和官府所办的商业，主要是替封建皇室、官府从事买办活动，为官府筹集财政收入的盐铁专卖、烟酒专卖，也有为各地调剂余缺、平抑市场物价的地方官办商业。特许商业主要流行于欧洲，那里的官府一般不经营商业，而由皇室恩准那些曾经帮助建立王国的外国商人以及原来就在那里经商的外国商人专营重要的商品买卖，但需向皇室及官府缴纳重税和部分利润，并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而私人商业的发展，则要受到封建统治者的各种抑商政策的限制。

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私人商业的发展速度却快于官办商业。封建社会中的私人商业，有的由逃亡民间的工商食官或释放（或逃亡）的工商奴隶兴办，有的由自由民或商业民族兴办，更多的则是由与官府联系密切或与官府合作的大地主、大手工业主经营。这些人凭借他们与封建势力间的千丝万缕

联系，获取某些特许权，垄断经营大宗农副产品，贩卖土特产品、珠宝玉器、金银制品、丝绸，以及铸钱、放高利贷等活动，从中牟取厚利，积攒起巨额的商业资本。这些人与封建官商不同，没有官商所拥有的种种特权，所以，他们不得不注意研究市场商品供求形势和价格变动趋势，不得不注意讲究经营技术和经营方式，在贱买贵卖、掺杂使假、以次充优、短斤缺两上下功夫。私人商业的经营形式，逐渐形成了零售商和批发商的分工。零售商业的形式，有专门经营零售业务的商店和连家铺，也有前店后厂的门市，还有由许多个体小店铺联合组成的商场，还有由专门经营茶叶、丝绸、日用杂货、烟酒糖果、土特产品、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的专业化小店。批发商业的形式，除为从事贩运贸易的客商提供住所、货场、交易场所的邸店、堆栈、货栈外，还有充当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中间人的茧行、丝行、茶行以及专门经营客商与洋商之间中间贸易活动的栈行。各个私人商业店主为了限制相互间的竞争，普遍在本地范围内成立了商业公会等行会组织，负责规定商品经营范围、同业关系、伙友关系、学徒或帮工人数、学徒制度、商品价格、度量衡器、违章罚则，调解行业内外纠纷。行首多由豪商担任，除主持贯彻实施行规外，还帮助封建官府分派差役、征收捐税，实为商会中的霸头。

封建社会的商品生产，多是小商品生产，商品化程度较高、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较少。商品生产的这一状况，决定了当时的商品流通多以产销直接见面的集市贸易为主。商人通常是将集市上供应有余的商品收购进来，再运到供不应求的地方销售。还有一些商人利用小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困难，把商业经营与高利贷结合起来，采取“买青卖青”、“典当”等形式对小商品生产者进行双重剥削。还有一些商人则在农村集市上大量收购城市生产、生活需要的手工业原料、粮食、蔬菜等农副土特产品运到城市里